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2号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90129890F

经营场所：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委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

法定代表人：肖秀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群众投诉，2019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建设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余热锅炉、蒸压釜、球磨机、切割机、搅拌机和洗砂设备等，现场查看水洗砂工序设备未运行但有近期生产迹象，有洗砂过程产生的淤泥经过压滤后的泥饼，储存有洗砂的循环用水和洗砂的产品，有一台余热锅炉正在运行且有蒸汽产生，有一台球磨机和一台搅拌机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和录像取证。经对你公司负责人肖*飞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你公司正在扩建年产30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有经过县发改局备案，扩建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经查询，你公司经环评批复和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年产15000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目前在建设的年产30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属于扩建项目，未在我局办理环评审批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等

手续,未组织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属于“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类别,应当编制报告表。综上,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照片和录像视频若干张、《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通知》(翁环(验)审函[2014]4号)复印件一份、《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函[2011]39号)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一份、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肖龙飞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下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